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章节有关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以及 22 安化 V1 募集说明书、22 安化 01 募集说明书、21 安化 01 募集说明书、20 安庆化工债募集说明书、20 安化 02 募集说明书、20 安化 01 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0
二、 救济措施	20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1
二、 救济措施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负债情况.....	32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安庆化工、公司、发行人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 安化 V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2 安化 0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安庆化工债	指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安化 0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安化 02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安化 0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铭初建设	指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化基金	指	安庆化工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6 月
本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庆化工
外文名称（如有）	Anqing Chemic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Anqing Chemical
法定代表人	刘成义
注册资本（万元）	101,914.00
实缴资本（万元）	101,914.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书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电话	0556-5368002
传真	0556-5367530
电子信箱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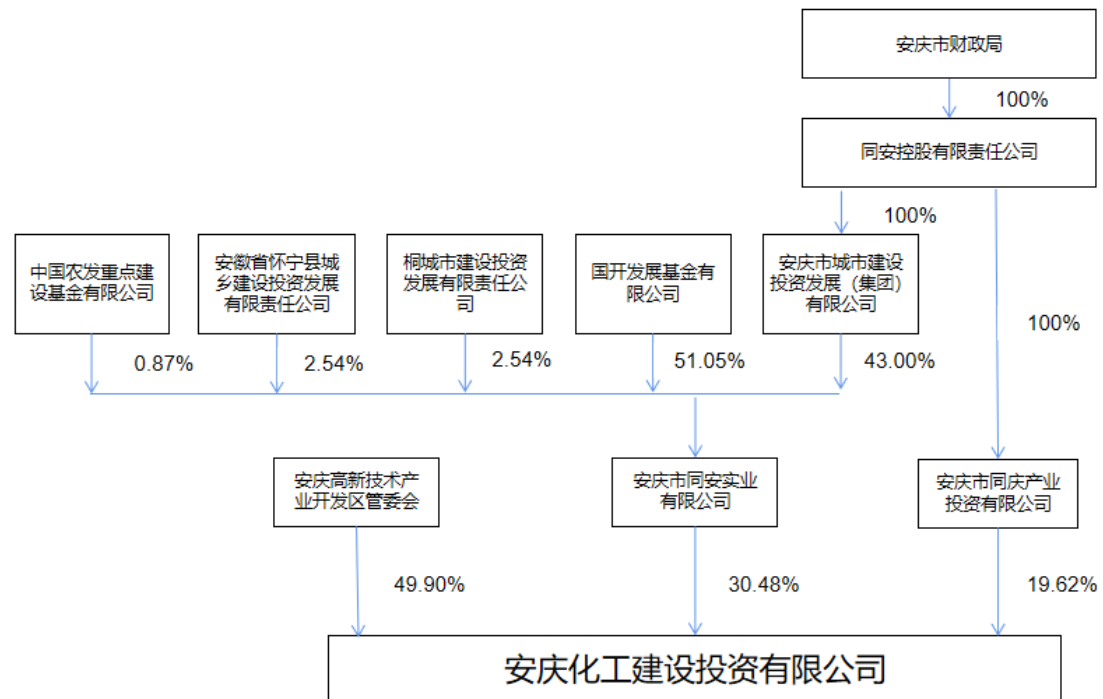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庆市财政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刘成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韩松、薛朝红、张玮、靳慧敏

发行人的监事：刘保卫、查建新、钱煜、方小敏、杨飞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成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靳慧敏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书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

发行人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参股投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经营、管理区内公用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和科技园；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招商引资及项目服务、科技咨询；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运营管理；从事港口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及租赁业务；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停车场运营管理、维护维修；热力（蒸汽）销售、运营管理；房屋租赁业务；商业设施租赁服务；殡葬服务；公墓建造、经营、管理、墓穴销售；机构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工程建设、管廊租赁、码头服务、蒸汽租赁、公租房等板块。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①园区开发业务

作为安庆高新区的开发建设主体，发行人主要承担高新区园区前期土地整理相关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凤凰片区开发协议》，具体负责高新区凤凰片区总面积 12 平方公里地块的土地征收、拆迁、土地平整、安置过渡、环境建设、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开发业务。

发行人前期阶段先行承担征地拆迁费、土地报批税费、项目前期费用、土地平整施工及设计监理费、林木采伐费、项目专项贷款银行利息等成本，经整理开发的土地具备挂牌条件后，发行人会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共同招商，由意向入园企业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并进行后续项目建设、试运行及正式投产。高新区聚焦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首位产业，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千亿级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园区。目前已形成中石化安庆分公司为龙头，兴达泡塑、会通新材料、泰发能源、曙光化工等代表的 10 家石油化工产业链集群；形成荷兰 IGM、飞凯新材料等代表的产业集群；已形成台湾登王化学、足迹涂料等涂料产业群，企业数已达 15 家。

②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主要承担安庆高新区的园区道路、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有凤凰片基础设施工程、安庆高新区北片棚户区改造、安庆高新区山口片棚户区改造、安庆高新区茅岭小区棚户区改造和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承接平台

等项目，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主要确认收入项目主要为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承接平台、安庆高新区山口片棚户区改造、安庆高新区茅岭小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发行人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实施所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发行人与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先由发行人承建园区工程项目，统筹安排代建项目的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每年年底项目业主对发行人承建工程项目支付代建费用，费用金额按照实际投资成本加成 20% 计算。

③ 园区经营收入

为更好支持入园企业，服务园区发展，提升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并运营配套的经营性项目，包括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孵化器经营性项目。

园区经营业务涉及项目情况如下：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一期、二期）主要面向入园企业提供港口运营、管廊租赁、蒸汽供应等服务，入园企业依托于综合物流项目将有助于节省物流成本，同时降低化工品的运输风险。同时，发行人投资建设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 1,000 套、一期已建成 532 套，可出租面积 3.19 万平方米，租金水平 5-6 元/平方米/月，主要面向入园企业职工或者孵化器研究团队出租，目前很多处于免租期，租金收入不高。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安庆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和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园区综合运营商”的发展定位，按照“依托高新区，服务高新区，完善高新区，与园区共发展”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自身的经营优势，逐步形成了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项目投资及园区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努力朝国内一流的园区综合运营商迈进。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①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随着全国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稳增长成为全国经济建设的主基调，其中投资在拉动稳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基础设施投资行业起到了经济“稳定器”的关键作用。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也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比 2020 年末提高 0.83%，城镇区域扩张、城镇人口自然增长和乡村人口流入城镇

三方面因素分别影响城镇化率提高 0.36%、0.12%、0.35%。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过去十年我国的城镇化率提高了 14.21%，目前我国城镇化率居于世界中等偏上水平，预计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向前推进，我国的城镇化将会更加科学适度发展，人口将更加有序合理流动，形成经济社会和人口流动协调发展的新局面，未来城镇化率仍将会保持上升的趋势。

未来我国总体经济和财政综合实力将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进程也将继续推进，国家及地方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张。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起来。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去行政化调控、回归市场化方向是我国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建设行业的必然趋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开发规模还将持续经历一段平稳增长的过程。

②安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安庆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迅速，城乡规划日臻完善。合安高铁、岳武高速、望东长江大桥等建成通车，天柱山机场改扩建顺利实施，县县通高速、县县通一级路基本实现，安庆由曾经的“边城”向区域性交通枢纽迈进。

未来，安庆将实现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机制高效运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互联互通全面实现，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参与国际国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协调发展实现新跨越，城市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整体看，未来安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在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城投公司作为安庆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③安庆市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是高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高新区园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安庆高新区产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在园区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园区的竞争力。根据中共安庆市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十四五”期间，高新区将逐步打造化工新材料产业地标、绿色化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和长三角一体化关键战略节点，建成长江中下游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化工新材料千亿产业集群，构建以化工新材料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争取到“十四五”末建成千亿产业园区，引领安庆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安庆产业振兴。在此背景下，高新区未来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潜力巨大。由于经济稳定发展和政府的大力支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安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安庆高新区最重要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借助安庆市政府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在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按照安庆市政府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总体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城市改造、园区产业振兴等市政重点工程。安庆市将在“十四五”期间大力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这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也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安庆市的垄断地位。

（3）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区域业务垄断地位优势

安庆位于宁汉长江黄金水道之要津，是连接武汉和南京两大经济圈的区域纽带城市之一。随着宁安城际铁路、望东长江大桥的建成，阜景铁路安庆段开工建设，安庆与长三角和武汉等周边大城市的时空距离将进一步拉近，三省交界、四圈交汇、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显现。2010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安庆市处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区域，具有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且其辖区岸线资源丰富、尚未开发的岸线达 70%以上，有利于大规模、组团式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时期的安庆市，面临着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良好发展机遇，这为发行人的园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作为安庆高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依托良好的股东背景、雄厚的资产实力和较强的投融资能力，承接了安庆高新区的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同时，发行人还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公租房、孵化器、产业投资等园区经营业务，未来将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入来源。

②产业集聚优势

安庆高新区作为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是安徽省政府与中石化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园区、安徽省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安徽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之一。安庆高新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形成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集群，拥有曙光集团、飞凯高分子、恩瑞特药业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截至目前，高新区入园企业超过 180 余家，聚焦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首位产业，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千亿级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园区。

随着安庆高新区化工新材料以及生物医药产业的持续集聚，产业优势逐步凸显，将为发行人园区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能力。

③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与开发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以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不断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同时，发行人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从最初的主要依赖商业银行贷款，拓展到商业贷款、产业基金和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相结合。目前，发行人正积极通过企业债券、定向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其它金融创新工具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实现资本运营的良性循环，有效支持公司的园区开发和经营业务发展。

④产业化经营优势

在公司经营上，发行人一直按照“政府参与、企业经营、市场运作”的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合法经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目前，发行人以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公租房、孵化器以及产业投资多种经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构建以园区运营为核心的业务模式。

⑤政府支持优势

安庆高新区作为省市重点支持园区，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5,000.00 万元，6,003.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发行人从事园区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过程中获得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安庆市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坚持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着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能力，将公司建设成为高质量的区域综合运营商。按照安庆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与规划，发行人结合自身具体经营规划，未来主要的工作重点如下：

（1）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产业抓手，重点投资于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积极参与市场化产业项目投资。

（2）整合自身资源，从“建设城市”向经营“城市产业”实体转变，包括电、汽、污、码头、停车场等公用工程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3）托高新区山口片招商引资和建设千亿园区的契机，抢抓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机遇，以直接入股、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投资战略新兴产业，做优产业投资，致力于市场化、专业化、证券化发展，实现集团发展战略。

（4）具体经营方针包括：①继续巩固公用工程建设及运营、政府公益项目代建；②规范开展园区租赁及物业管理；③建设运营山口片天然气业务，保障山口片区企业落户和居民生活的天然气需求；④满足山口片入驻企业的用能需求，降低园区企业的用能成本，成立合资控股公司开展园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⑤承接山口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后期以水务为基础，同时开展环境咨询、固废处置等产业；⑥主动参与市场化项目的竞争，承揽工程项目并积累业绩，在城市道路、给排水、桥梁、绿化、景观、广场、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等全方位资产转型经营化之路；⑦为高新区企业上下游客户提供相关的仓储、物流、贸易等服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1,609.33 万元、44,099.00 万元和 58,373.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6%、4.93%和 6.44%，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虽然欠款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单位或金融机构，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较大压力，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存货跌价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906.52 万元、440,007.08 万元和 447,124.4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4%、49.20 %和 49.29%。发行人存货规模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如果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因存货市场跌价而资产减值的风险。

③有息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8,974.84 万元、360,471.99 万元和 355,828.30 万元。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有息债务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

带来压力。

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040.27万元、-43,257.25万元和-10,582.73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发行人为提高自身经营水平，提高整体经营规模，对外经营扩张明显，对包括医药、化工等产业投资较多，如果投资项目正式运营时间延期，或者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⑤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6,003.00万元、4,0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67%、50.94%和57.65%，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稳定的政府补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⑥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42,408.3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28.84%，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进行融资时用于抵押的土地资产、货币资金以及应收款项质押，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负债业务发生偿债困难，受限资产将优先用于抵偿相应债务，进而对公司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公司内评体系，实现内评系统全面覆盖境内外各子公司，实现集团范围内的统一评级及应用；加强对融资类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审慎开展项目评估，加强融资主体和担保品的风险评价和分析工作，加强项目存续期的跟踪、监控和管理，并不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做好全面资本规划，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储备，稳步开展经营活动；积极拓宽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提升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和债务融资管理能力。

（2）经营风险

①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②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安庆市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减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降低了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③工程质量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整合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诸多外部资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各专业单位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相关工作。发行人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发已制定了相关的工程质量控制规定，但若管理不善或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出现漏洞，有可能会对项目工期延迟；如若造成工程质量、产品品质出现问题，会大大降低客户满意度，在损害发行人的品牌形象的同时，甚至会使发行人遭受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导致法律诉讼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密切关注后疫情时代经济、金融演变趋势，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跟踪分析及研判，加强对大类资产风险特征及未来变化趋势的研究，及时做好主动应对；制定清晰的风险偏好与风险容忍度传导机制，严格执行自营投资、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风险容忍度；规范模型全流程管理机制，夯实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在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前，严格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由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3）政策风险

①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则将会

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②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安庆市高新区园区开发及建设业务，受到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支持。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基础设施行业政策以及安庆市政府对公司的各项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进而影响其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③银行信贷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大，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到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④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务院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文件，对规范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融资起到较好的引导作用。但今后如中央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规范性文件，则会对国有企业的继续融资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的研究与分析，建立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研究机制，并采取主动应对措施，适时调整风控政策和业务策略；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及时掌握监管导向和监管重点，并作为优化风险管理体系的着力点和发力点；严格落实并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完善相关业务的制度建设和系统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力度，保障业务健康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方面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运营的资产，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权属不清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相对独立运用各项资产，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

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防范出现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36.2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0.4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6.44%；银行贷款余额 13.7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8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4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5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3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00	2.01	18.42	20.43
银行贷款	0	1.19	0.50	12.03	13.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18	0.21	0.09	0.48
		0.00	0.47	1.11	1.58
合计	0	1.37	3.19	31.65	36.2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4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安化 01

3、债券代码	166923. 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0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安化 02
3、债券代码	167648. 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0.4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安化 01
3、债券代码	197785.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
3、债券代码	1945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2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3、债券代码	194796.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7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
3、债券代码	2080175.IB/152514.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94796.SH

债券简称：22 安化 V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94561.SH

债券简称：22 安化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6923.SH

债券简称：20 安化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根据《“20 安化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关于修改“20 安化 01”债券条款的议案》”约定的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20 安化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安化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安化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58000 手，回售金额为 158000000 元。

债券代码：167648.SH

债券简称：20 安化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根据《“20 安化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关于修改“20 安化 02”债券条款的议案》”约定的附第 21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20 安化 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安化 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安化 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65000 手，回售金额为 65000000 元。

债券代码：197785.SH

债券简称：21 安化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4796.SH

债券简称：22 安化 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偿债资金变化监测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

发行人每半年度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信息披露义务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六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561.SH

债券简称：22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偿债资金变化监测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

发行人每半年度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信息披露义务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

发行人按照第六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785.SH

债券简称：21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偿债资金变化监测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

发行人每半年度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信息披露义务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796.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募集资金总额	2.77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77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要求运行，运行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7 亿元（含 2.77 亿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全部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561.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
募集资金总额	2.23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2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要求运行，运行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 亿元（含 2.23 亿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具体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923.SH

债券简称	20 安化 01
募集资金总额	3.6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要求运行，运行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拟用于偿还“16 安庆 01”和“16 安庆 02”及部分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648.SH

债券简称	20 安化 02
募集资金总额	1.1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要求运行，运行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拟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的“16 安庆 02”及部分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785.SH

债券简称	21 安化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5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要求运行，运行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中 4.1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剩余约 0.8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债券本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080175.IB/152514.SH

债券简称	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6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要求运行，运行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 亿元投资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2.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 是 ☒ 否

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796.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不适用

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严格执行。

债券代码：194561.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严格执行。

债券代码：166923.SH

债券简称	20 安化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担保人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严格执行。

债券代码：167648.SH

债券简称	20 安化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担保人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偿债计划：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严格执行。

债券代码：197785.SH

债券简称	21 安化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严格执行。

债券代码：2080175.IB/ 152514.SH

债券简称	20 安庆化工债/20 安庆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偿债计划：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58,373.80	6.44	44,099.00	32.37
无形资产	1,574.16	0.17	763.36	106.21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32.37%，主要系应收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代建款项增加；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06.21%，主要系应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	--------	--------------	------------------------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69,341.07	2,373.52	—	1.40
应收账款	58,373.80	57,580.00	—	98.64
存货	447,124.49	82,454.86	—	18.44
合计	674,839.35	142,408.3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账款	58,373.80	—	57,580.00	借款质押	无重大影响
存货	447,124.49	—	82,454.86	借款抵押	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533.56	0.13	169.31	215.14
预收款项	349.5	0.08	133.52	16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27.59	10.94	33,971.08	33.14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采购款增加；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预收物业费 and 停车费收入增加；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增加。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6.0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6.6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39%。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0.4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82%，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4.1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6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4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5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银行借款	0	0.00	2.01	18.42	20.43
信用类债券	0	1.29	0.79	12.03	14.1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18	0.21	0.09	0.4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47	1.11	1.58
合计	0	1.47	3.48	31.65	36.60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667.00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009.04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8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84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3.20	其他利得	3.20	不具有可持续性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	-	-	-
其他收益	4,000	政府补助	4,000	具有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1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1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4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700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9,95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250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95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一期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目前余额 2.7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全部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债务。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无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
报告盖章页)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341.07	178,038.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5	
应收账款	58,373.80	44,099.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709.65	51,899.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7,124.49	440,007.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99	
流动资产合计	717,242.89	714,044.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4.19	23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80.00	60,0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037.18	53,373.64
在建工程	53,837.58	55,697.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74.16	76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9	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871.90	180,233.77
资产总计	907,114.78	894,27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3.56	169.31
预收款项	349.50	133.52
合同负债	49.84	49.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91	67.69
应交税费	13,936.04	13,590.43
其他应付款	1,475.84	1,894.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27.59	33,971.08
其他流动负债	1.50	1.50
流动负债合计	61,645.77	49,877.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8,150.00	134,050.00
应付债券	184,190.36	176,730.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384.09	44,42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724.45	355,204.44
负债合计	413,370.23	405,08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914.00	101,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900.11	310,900.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5.22	49.66
盈余公积	8,004.75	7,53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076.51	67,03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2,020.59	487,436.66
少数股东权益	1,723.97	1,75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744.56	489,19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7,114.78	894,278.24

公司负责人：刘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成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364.44	173,28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5	
应收账款	58,344.12	44,082.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3.04	313.04
其他应收款	120,315.07	129,801.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4,669.63	357,552.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0,042.44	705,034.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18.00	15,21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030.00	49,03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988.23	53,339.88
在建工程	53,062.84	55,300.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7.80	76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6	8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155.22	183,737.14
资产总计	902,197.67	888,77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0.77	118.79
预收款项	349.50	133.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1.91	63.85
应交税费	13,920.22	13,612.86
其他应付款	1,133.93	1,099.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27.59	32,971.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153.92	47,99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200.00	131,100.00
应付债券	184,190.36	176,730.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384.09	44,42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774.45	352,254.44
负债合计	408,928.37	400,25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914.00	101,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176.95	311,176.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5.22	49.66
盈余公积	8,004.75	7,537.21
未分配利润	72,048.38	67,84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269.30	488,51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2,197.67	888,772.10

公司负责人：刘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成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854.40	20,721.87
其中：营业收入	26,854.40	20,721.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02.25	18,506.55
其中：营业成本	23,174.01	16,74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76	13.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7.46	431.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57.01	1,320.10
其中：利息费用	1,082.10	1,368.79
利息收入	312.49	49.93
加：其他收益	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	63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8	-14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1,259.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3.81	3,964.35
加：营业外收入	3.20	4,002.7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7.00	7,967.06
减：所得税费用	194.09	1,029.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92	6,938.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72.92	6,938.0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92	6,938.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72.92	6,938.0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8.38	6,937.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6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2.92	1,819.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8.38	1,818.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6	0.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成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40.65	20,719.78
减:营业成本	23,196.15	16,728.46
税金及附加	31.56	13.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1.80	418.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71.63	1,191.60
其中:利息费用	1,030.50	1,238.04
利息收入	303.48	47.6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63	-14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88	4,114.15
加：营业外收入	4,003.03	4,001.8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9.91	8,115.96
减：所得税费用	194.47	1,02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5.44	7,086.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5.44	7,086.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5.44	1,818.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成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1.78	6,122.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7.30	40,91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9.23	47,04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5.81	43,894.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08	24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6	3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1.09	54,85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4.65	99,02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59	-51,98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	63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84	63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8.57	3,74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	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8.57	6,74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73	-6,11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55,8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1.14	3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7.15	8,873.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22	99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12.50	46,96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0	8,90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0.64	-49,19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68.19	115,70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67.54	66,507.45

公司负责人：刘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成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34.25	6,12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2.78	37,70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27.03	43,83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59.26	43,817.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5	24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0	2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8.10	54,18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0.50	98,28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53	-54,45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	63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	63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8.14	3,82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5,9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8.14	9,75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30	-9,12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5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1.14	3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2.81	8,87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22	99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08.16	46,96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16	7,63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3.93	-55,94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14.85	115,34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90.91	59,397.78

公司负责人：刘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成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